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4年3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I. 緒言 .....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3
IV. 推薦建議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或「發起人」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如適用)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董事長)  
夏煒先生  
丁大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錢永久先生  
王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由於本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已將其名稱登記為「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並同步對本公司的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2024年3月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均同步修訂。《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的條文序號，不在表中單獨反映：

### 章程具體修訂情況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市國資委關於同意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覆》(成國資批[2016]90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6年12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709239553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市國資委關於同意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覆》(成國資批[2016]90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6年12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709239553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u>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u>、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	<p>根據《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函》進行修訂。</p>	<p>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後適用)》</p>

原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依據	修訂版本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b>第十七條</b>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億股，全部向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和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b>第十七條</b>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億股，全部向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u>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u> 和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b>第十八條</b> 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0,000,000股。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456,102,000股。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56,102,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34%；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54%。	<b>第十八條</b> 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0,000,000股。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456,102,000股。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1,656,102,000股。其中發起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u>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u> 持有9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34%；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8.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54%。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之通函附錄一。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3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